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2,998,130.62		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5,585.42		87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14,999.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487.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增加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5,346,072.03	3,786,101,503.51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3,580,922.29	2,078,883,694.49	1.19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1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4,63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6,409.4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2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68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7	
合计	1,800,586.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41.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供应商的铜铜保证金及材料款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8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税金减少以及摊销合同取得成本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5.34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进需安装设备未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1	主要系本报告期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9.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96	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21.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等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39.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代理销售渠道的拓展，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2.75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税金及附加	215.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1.73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与收入相关的销售服务费、业务奖金等变动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9.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9.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期货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145,550,500	23.42	0	质押	90,550,000
李广胜	境内自然人	87,721,594	14.11	0	质押	75,000,000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227,906	10.98	0	无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6,802	2.74	17,006,802	无	
刘斯达	境内自然人	15,122,849	2.43	6,802,721	无	
罗文利	境内自然人	12,225,602	1.97	0	无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772,689	1.73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10,574,420	1.70	10,204,081	无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04,081	1.64	10,204,081	无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03,401	1.37	8,503,40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广元	145,5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50,500
李广胜	87,721,594	人民币普通股	87,721,594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227,906	人民币普通股	68,227,906
罗文利	12,22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6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人民币普通股	10,772,689
刘斯达	8,320,128	人民币普通股	8,320,128
上海凌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7,356,619	人民币普通股	7,356,619
肖松	4,4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0,3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1号私募基金	3,998,51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510
田万彪	3,401,36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李广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李广元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55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4182%)的表决权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斯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8,320,128股 罗文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2,225,602股 肖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430,3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280,332.28	972,296,35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630,337.88	345,125,633.27
应收账款	1,068,433,398.23	994,118,451.89
应收款项融资	105,730,477.86	140,602,417.43
预付款项	26,025,687.54	44,528,20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23,224.84	21,854,380.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516,470.31	336,249,776.70
合同资产	146,739,736.23	167,832,954.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23,908.60	13,010,822.78
流动资产合计	2,783,703,573.77	3,035,618,99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28,314.80	22,239,33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04,129.05	19,004,129.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816,433.69	21,211,836.90
固定资产	565,222,014.35	569,159,474.47
在建工程	14,997,302.66	11,081,19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38,601.46	17,314,524.29
无形资产	61,225,834.95	61,923,20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0,465.58	1,562,7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85,601.72	24,671,48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00.00	2,31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642,498.26	750,482,513.23
资产总计	3,535,346,072.03	3,786,101,50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221,504.43	799,514,09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45,119.65	97,065,119.65
应付账款	84,528,766.01	114,555,61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56,108.53	38,747,67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27,500.50	35,495,867.92
应交税费	14,694,172.03	6,628,872.85
其他应付款	54,047,201.67	50,424,63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5,360.50	34,562,888.80
其他流动负债	485,592,293.21	473,845,978.40
流动负债合计	1,326,308,026.53	1,650,840,744.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97,650.90	11,899,988.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05,700.83	39,137,03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7,769.19	5,247,81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71,120.92	56,284,839.38
负债合计	1,432,079,147.45	1,707,125,58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527,586.00	621,527,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0,090,500.94	1,116,679,00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3,107.89	529,034.94
专项储备	605,523.19	0.00
盈余公积	50,181,760.57	50,181,76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378,659.48	289,966,30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3,580,922.29	2,078,883,694.49
少数股东权益	-313,997.71	92,2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3,266,924.58	2,078,975,92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5,346,072.03	3,786,101,503.51

公司负责人:李广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金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逢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2,998,130.62	360,699,896.27
其中:营业收入	502,998,130.62	360,699,89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701,427.24	361,363,349.11
其中:营业成本	404,778,654.05	309,501,74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52,271.70	1,538,099.18
销售费用	28,237,014.50	13,997,621.79
管理费用	20,644,809.02	19,581,911.12
研发费用	18,019,741.07	12,923,681.76
财务费用	3,168,936.90	3,820,285.51
其中:利息费用	5,498,708.27	4,786,581.91
利息收入	2,642,120.25	1,239,755.24
加:其他收益	2,226,371.83	2,278,33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921.36	-162,82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23.08	-63,96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35,488.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926.93	-581,50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47.13	-635,30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0.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6,879.79	235,488.97
加:营业外收入	3,845.30	1,886,757.67
减:营业外支出	42,512.35	41,64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8,212.74	2,080,604.23
减:所得税费用	2,948,850.67	404,17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9,362.07	1,676,42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9,362.07	1,676,42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5,585.42	2,093,122.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223.35	-416,69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2,142.83	4,311,736.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2,142.83	4,311,736.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142.83	4,311,736.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32,142.83	4,311,736.7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77,219.24	5,988,166.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3,442.59	6,404,859.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223.35	-416,69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广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金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逢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556,909.80	382,076,32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3,221.81	40,072,65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10,131.61	422,148,97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705,979.42	445,630,32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07,432.47	51,871,13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17,572.83	7,665,90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53,659.23	84,083,0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84,643.95	589,250,4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487.66	-167,101,4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87.35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347.35	25,00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9,632.78	3,538,1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33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372.11	8,538,19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024.76	16,464,10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6,596.00	20,58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36,596.00	99,58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0	12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5,023.29	4,726,12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000.00	54,545,4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35,023.29	188,871,56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8,427.29	-89,287,16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34.73	71,44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70,099.12	-239,853,0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48,371.06	413,821,49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78,271.94	173,968,430.58

公司负责人:李广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金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逢树

(二)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483,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李广胜、独立董事宦明安、汪昌云、毛庆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73,650	99.9966	10,000	0.003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杨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473,650	99.9966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陈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473,650	99.996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3,650	98.9833	10,000	1.016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000	70.5882	10,000	29.411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4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73650	98.98	10000	1.02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73,650	98.98	10000	1.02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73,650	98.98	10000	1.02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薛惠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择期待定。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电缆")

增资金额及方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27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向募投项目新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尚纬电缆增资，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35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4,761,9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307.00	16,307.00
	合计	80,487.00	61,600.00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钱俊伯，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点: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收购木材包装物。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安徽尚纬资产总额828,074,660.30元，流动资产664,138,198.22元，负债总额443,868,718.96元，流动负债430,211,041.14元，所有者权益384,205,941.34元，资产负债率53.60%，2021年度营业收入899,821,903.86元，净利润35,387,311.67元。

(二)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尚纬电缆成立于2022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沈智飞，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柒拾万元，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2幢20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

尚纬电缆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三、增资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2,27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设立全资子公司尚纬电缆，并作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27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向募投项目新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尚纬电缆增资，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安徽尚纬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尚纬电缆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孙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作相应地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对以阿拉伯数字方式表述的内容，也部分相应修改为以中文文字方式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及修订之处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尚纬绿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尚纬绿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尚纬绿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尚纬绿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8层东翼803

3. 经营范围: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